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Table listing candidates for the 6th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 in Taichung City. Columns include Candidate Name (姓名), Age (年齡), Gender (性別), Birthplace (出生地), Education (學歷), and Address (住址). Candidates include 史惠群, 張溫鵬, 沈智慧, 林忠勝, 謝明源, 魏瑞洲, 盧秀燕, 蔡錦隆, 李明憲.

Table listing candidates for the 6th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 in Taichung City. Columns include Candidate Name (姓名), Age (年齡), Gender (性別), Birthplace (出生地), Education (學歷), and Address (住址). Candidates include 倪振聽, 王世勛, 何敏豪, 林佩樂, 劉士州, 何文海, 蘇雲華, 黃義交, 陳淑琬.

貳、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臺中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選舉人在投票前，如有左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限制止者。
(四)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開票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筒，不得拆閱，如將選舉票摺疊後，仍將選舉票提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五)選舉票圖選示範如左：(戳記用紅色印泥)
(六)選舉票圖選示範如左：(戳記用紅色印泥)

參、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潔淨選舉·安心自在

四、選舉票顏色：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右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族」字樣。
(一)二人以上者。
(二)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三)不用選舉票圖選之選舉票者。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五)將選舉票摺疊後，仍將選舉票提出投票者。
(六)不加圈選空白者。
(七)不用選舉票圖選之圖選工具者。